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內幕消息

公告

收購常州棲鳳山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買方與常州棲鳳山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常州棲鳳山的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000,000元。收購事項將涉及兩批投資，即(i)以現金人民幣52,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佔常州棲鳳山經增加註冊資本的27.27%；及(ii)以現金人民幣132,000,000元向常州棲鳳山股東收購常州棲鳳山的52.73%股權，且在各情況下，均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常州棲鳳山將由買方及現有的常州棲鳳山股東之一季平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棲鳳山及常州棲鳳山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買方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常州棲鳳山的資料

常州棲鳳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常州棲鳳山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墓地、石材、殯儀產品及服務。在其所持有的494.13畝(約329,387平方米)土地中，一幅面積為128畝(約85,332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殯儀服務許可證。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常州棲鳳山良好的土地儲備以及本公司在中國殯葬服務業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常州棲鳳山處於「上海兩小時經濟圈」以及中國最富裕及高增長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收益產生重要影響。收購事項預期將令本公司與常州棲鳳山之間在管理及資源規劃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收購事項也證明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對全國殯葬市場的佈局和規劃，使本公司未來的發展高速穩健。

收購事項的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或前後完成。完成後，常州棲鳳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常州棲鳳山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常州棲鳳山 80% 股權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常州棲鳳山」	指	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由季平先生及季根明先生分別擁有 85% 及 15% 股權
「常州棲鳳山股東」	指	季平先生及季根明先生，其現時分別持有常州棲鳳山的 85% 及 15%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買方」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銘先生、陸鶴生先生及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